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682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綜合

經濟法規彙編（第一集至第四集）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682

經濟
綜合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經濟法規彙編（第一集至第四集）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經濟法規彙編 第一集

經濟部刊物第二種第一類

經濟法規彙編第一集目錄

經濟部組織法	頁數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	(一)
(一)修正農本局理事會章程	(六)
附：(二)經濟部農本局農業調查處章程	(九)
(三)經濟部農本局合作指導室規程	(一〇)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規程	(一一)
經濟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	(一二)
經濟部金水流減農場組織規程	(一四)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規程	(一五)
修正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	(一七)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組織章程	(一八)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九)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〇)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二一)
修正經濟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二三)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二五)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六)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六)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九)
修正江漢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	(三〇)
珠江水利局暫行組織規程	(三一)
修正經濟部涇洛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	(三三)
	(三五)

經濟法規彙編 第一集 目錄

經濟部中央水工試驗所組織規程	(三六)
經濟部處務規程	(三六)
經濟部各科(司)分規程	(三九)
經濟部訴願審理委員會規程	(五〇)
經濟部合辦事業監理委員會章程	(五一)
經濟部農業評議委員會規程	(五二)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五三)
經濟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程	(五四)
修正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五五)
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	(五六)
修正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五七)
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程	(五八)
修正國貨審查委員會規程	(五九)
修正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程	(六〇)
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六一)
經濟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六二)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	(六三)
經濟部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六四)
經濟部各項經費請領支用辦法	(六五)
經濟部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書類編製辦法	(六六)
經濟部所屬各機關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編製辦法	(六七)
湖北堤工專款收解支付辦法	(七〇)
經濟部款項收支委託重慶中央銀行經理簡則	(七三)
經濟部及直轄機關職員調兼其他機關職務暫行辦法	(七七)
	(七九)
	(八〇)

修正經濟部組織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府令公布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事務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經濟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農林司

三、礦業司

四、工業司

五、商業司

六、水利司

經濟部得置資源農業水利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第六條 經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懲懲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農林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林蠶桑棉漁牧等之試驗檢查保護獎進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田林區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六、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七、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合作事業之監督指導及推廣事項

九、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其他關於農業事項

第八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第九條

- 四、關於鑛業之保護獎進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鑛區稅之徵收事項
 - 六、關於鑛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九、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事項
 - 十二、其他關於鑛業事項
-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核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十二、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十三、關於工人與工會相互間之關係事項

十四、關於工業或勞工之調查事項

十五、其他關於工業及勞工事項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證獎勵監督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十一、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十二、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三、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四、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十五、其他關於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水利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利行政及建設事項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指導審核事項

三、關於水道之保護事項

四、關於水權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水道水文之測繪事項

六、關於灌溉工程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水利之調查事項

八、其他關於水利事項

第十二條 經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三條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經濟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畫方案

第十五條 經濟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經濟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經濟部設科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六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經濟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經濟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八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經濟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經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因事務上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府令公布
二十六八年八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農本局以調整農業產品流通農業資金藉謀全國農村之發達為宗旨由經濟部聯合國內各銀行組織之

第二條 農本局設於首都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呈經經濟部核准於各省市縣重要地點酌設分局或專員

第三條 農本局得酌量產業交通情形呈經經濟部核准劃全國為五區分年進行一切業務計畫於五年內完成之

第四條 農本局資金分左列三種

一、固定資金 由政府自二十五年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年度止於每年度之始撥給國幣六百萬元

二、合放資金 由各參加銀行等自二十五年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年度止於每年度之始合撥國幣六百萬元

三、流通資金 由各參加銀行等組織之農貨團於每年度之始與農本局協定數額

第五條 農本局業務分左列兩部份

甲、農產部份

一、經營農產品倉庫事務並得商各鐵路局建倉庫廉價租與經營之

二、受政府委託代理買賣農產品事務

三、一般農產品之運銷或代理運銷事務

四、抵押品中農產部份之處分事務

五、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農產改進及調劑事務

29. 農資部份

一、各縣及各農村創辦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農民典當經審查認為有補助必要者得在固定資金內撥款投資提倡並隨時加以考察監督但其條件數額應由理事會分別限制之

二、聯合及介紹各參加銀行等爲一般農產品抵押借款或各縣及各農村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農民典當以放款所收抵押品之再抵押借款

三、經理事會議決斟酌放改良農產借款或規定數目協商各縣及各農村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向農民酌放信用借款

四、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資金運用及倡辦農村牲畜保險事項

第六條 農本局固定資金除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外於每年度決算時其盈餘之數應全數撥充之如有虧耗損及原有固定資金時由政府撥款補足

第七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合放資金週息至多不得過八厘由農本局給予合放資金憑證各參加銀行等得將合放資金數目列入法定農業貸款

前項合放資金憑證經農本局之許可得抵押或讓與於其他金融機關

第八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合放資金於五年屆滿時農本局得徵求各參加銀行等之同意繼續合放或分期發還或發行

農業債券掉換之

第九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組織之農貨團流通資金各依其投資之條件期限及利率辦理之

第十條

農本局遇必要時得呈經經濟部轉請政府核准發行農業債券但其數額以農本局固定資金之總額為限

第十一條

農本局營業收入得經理事會議決酌提準備金遇缺時以準備金抵補之

第十二條

農本局每年度決算有贏餘時得呈經經濟部核准酌提紅利為各參加銀行之酬金

第十三條

農產品稅率及國營鐵路輪船農產品運費之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徵求農本局意見盡量採納

第十四條

農本局設理事二十三人組織理事會內代表各參加銀行者十二人由銀行推舉餘由經濟部呈請簡派

前項呈請簡派之理事以經濟部長內政部長財政部長交通部長經濟部農林司長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上海商

品檢驗局局長為當然理事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之設常務理事五人除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餘由理事互推之

第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審定

一、業務計劃及分區進行辦法

二、各項章則及其施行次序

三、分局及專員之設置及裁撤

四、發行債券

五、預算決算

六、本規程所規定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農本局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由經濟部選請簡派並須先經常務理事會之通過各地之分局主任人員及專員由總經理委派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十七條 農本局總經理承經濟部之命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各地分局及專員

協理輔助總經理辦理局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協理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農本局須依本規程詳訂章則呈請經濟部核准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農本局理事會章程

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前實業部部令公布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前實業部部令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於農本局內

第三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會議時以理事長為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理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四條 本會為審查提案及處理常務設常務理事五人除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其餘四人由理事互推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經理事三人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理事任期除當然理事外概為五年

第八條 本會理事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每次開會理事如因事不克到會時須先期函知本會並得派遣代表一人到會出席或委託其他理事代表但不得同時代表二人以上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會務

前項人員得指定農本局職員兼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農本局農業調整處章程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經濟部爲辦理非常時期農業調整事務起見於農本局內設立農業調整處
- 第二條 農業調整處處理事務除遵照農本局組織規程及辦事章程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 第三條 農業調整處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增加農業生產資金之籌劃協助事項

二、關於改善或充實農產品加工設備之提倡及協助事項

三、關於農產物品之國內購銷事項

四、關於農產價格之調節事項

五、關於農業開發及其他事項

- 第四條 農業調整處設生產購銷審核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 第五條 農業調整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經濟部派充之
- 第六條 農業調整處設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會計一人專員四人視察八人辦事員十二人暨十五人助理員若干人依照農本局辦事章程及農本局職員任用辦法之規定任用之
- 第七條 農業調整處經經濟部之核定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 第八條 農業調整處依事務上之需要得在國內各重要地點設置辦事處或派遣專員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農業調整處之營運基金以財政部所撥之款充之並得擬定辦法商由中央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四銀行貸予資金前項營運基金會計應與農本局資金會計劃分辦理
- 第十條 農業調整處得商由交通機關協助農產品及其他必要之運輸

第十二條 農業調查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經濟部農本局合作指導室規程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部令公布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經濟部為推廣合作事業於農本局設立合作指導室
第二條 合作指導室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推行合作計畫之指導事項

二、關於各地合作事業之考察事項

三、關於各地合作事業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合作刊物之編纂發行事項

五、其他合作指導及推廣事項

第三條 合作指導室置主任一人承農本局總經理之命掌理合作指導事務由經濟部派充之

第四條 合作指導室置視察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五人至七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並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農本局因合作事務之需要及處理之便利得派遣專員常駐各省

前項專員於必要時得呈准農本局設立辦事處或酌用辦事員助理員及雇員但農本局已設辦事處地方該合作事業專員辦事處即附於內

第六條 合作指導室或合作事業專員辦事處為辦理外勤事務得設調查員

前項調查員就辦事員或助理員指派若干人兼充之

第七條 農本局為改進合作事業得呈請經濟部調派各省辦理合作人員並舉行講習或施以短期訓練